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2 月 2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 99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8,915,3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962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于胜东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娟娟女士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6,855,946	99.2046	1,913,960	0.7392	145,410	0.056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特别决议议案：无。
-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功承瀛泰（长春）律师事务所

律师：段军、张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